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厦城执〔2020〕96号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关于 印发 2020 年度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通知

各处（室）、大队、办、中心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办公厅、市政府办公厅关于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了《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各自职责认真抓好落实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0年10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厦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

根据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，为进一步健全政务公开机制，提升政务公开质量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，深化重点领域公开，以公开稳预期、强监督、促落实、优服务，结合我局实际，制定如下工作任务。

一、聚焦权力配置运行，进一步加强用权公开

（一）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。对照法律法规规章，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行使的行政权力和依法承担的公共服务职责，更新完善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。依法公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等信息，包括“三定”职责，内设机构、下属单位设置情况及职责。组织编写本单位机构职能目录并向社会公开，全面展现政府机构权力配置情况。

牵头部门：组织人事处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

（二）加强政务信息管理。2020 年 11 月底前，系统梳理、集中统一对外公开本单位制发的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，并提供在线查阅、检索、下载等服务。要按照“放管服”改革要求，对相关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（各业务处室负责起草，政策法规处负责法制审核）及时立改废，集中统一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。

牵头部门：政策法规处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、执法教育处、各相关部门

二、聚焦“六稳”“六保”，进一步加强政策解读回应

（一）助力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。要围绕中央、省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加强舆论引导，全面阐释“六稳”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，主动回应社会热点问题，释放更多积极信号，为有效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、努力实现今年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要协调各级各类媒体参与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，加强政策解读新闻发布，丰富内容表现形式，增强传播力影响力。

牵头部门：执法教育处

责任部门：各相关部门

（二）助力落实“六保”任务。实时发布保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、保粮食能源安全、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、保基层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，有效解读好相关政策措施、执行情况和工作成效。

牵头部门：办公室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协调处、执法教育处、城管协调处、广告设置管理处、治违办

三、聚焦优化营商环境，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

（一）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向市场主体全面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，以

监管规则和标准的确定性保障市场监管的公正性。加强窗口服务，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精准、便捷的政策咨询。

责任部门：广告设置管理处

（二）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。全面优化办事流程，通过互联网等技术手段让办事人动态掌握办事进展，最大限度实现网络化、透明化办事。加强“一件事”“一类事”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，进一步提升办事便利度。细化本机关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，全面公开流程要素，规范办理材料格式，消除“其他材料”“有关部门”等不确定性表述。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行政强制和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作出决定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要向社会公布执法机关、执法对象、执法类别、执法结论等信息。

牵头部门：办公室

责任部门：政策法规处、执法协调处、执法教育处、城管协调处、广告设置管理处、各大队

四、聚焦落实新《条例》，进一步加强制度执行

（一）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要求。正确执行关于主动公开的新规定，按照国办公开办《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1号）的规定，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依托，推动公开内容进一步聚焦重点政务信息，公开方式更加统一规范。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。坚持完善内部制度，规范答复文书格式，准确适用依申请公开各项规定，从严把握不予公开范围，对法定不予公开条款坚持

最小化适用原则，切实做到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。

责任部门：办公室

（二）加强局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。加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，更多发布权威准确、通俗易懂、形式多样、易于传播的政策解读产品。进一步做好局网站集约化工作，推进政府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融通、服务融通、应用融通，提升大数据分析能力、辅助决策能力、整体发声能力和服务公众水平。强化网络安全责任，抓好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。2020年11月底前，完成我局门户网站全部支持互联网协议第6版。

牵头部门：执法教育处

责任部门：城管协调处

（三）强化做好公开工作各项保障措施。加强机构队伍建设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，明确各级信息公开职责分工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。强化培训工作，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重要内容，并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必修课程，稳步提升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。规范完善考核评估，认真梳理本单位绩效考核体系中政务公开各项指标，及时作出调整。

牵头部门：办公室

责任部门：组织人事处、政策法规处

